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征补安告字〔2023〕1号

北四平乡北旺清村村民委员会、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拟被征地农户及土地它项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2年11月9日，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新土預告字〔2022〕5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征收地块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拟征收北四平乡北旺清村集体土地0.7128公顷、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土地3.7495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土地现状

征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4.4623公顷，其中，北旺清村土地0.7128公顷（农用地0.5929公顷，建设用地0.0652公顷，未利用地0.0547公顷），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土地3.7495公顷（农用地3.7495公顷）。

## 三、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北四平乡北旺清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4万元/亩，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3.4万元/亩，未利用地2.72万元/亩。

## 四、地上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

## 五、安置方式

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执行。

## 七、补偿登记

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和北四平乡北旺清村土地所有权人、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2023年3月18日前到北四平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18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北四平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北四平乡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县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 八、其它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